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审众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二、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刘放来

2020 年 3 月 10 日